



附件六

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／切結書

請自行影印存參

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 97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假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「2008 年台灣國際機器人展覽會」，因展出需要，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。

- 大型廣告汽球（氣球僅限充入氦氣，且須繳付 貴會保證金新台幣 50,000 元）
- 裝飾用小型汽球（限充入氦氣或非可燃性氣體，且須繳付 貴會保證金新台幣 50,000 元）

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，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（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5 公尺，攤位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），如汽球飄升至屋頂，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，否則，貴會得扣繳新台幣五萬元之違約金，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，保證金不足抵付時，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；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、人員傷亡、或其他侵權事故，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、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，否則本公司將賠償 貴會訴訟費、律師費、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參展公司名稱：_____（印鑑章）

聯絡地址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（印鑑章）

聯絡人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攤位號碼：_____區 _____號

註：1.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之即期支票，併同本申請書於 97 年 4 月 11 日前掛號寄交「11011 台北郵政 109-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一組陳筱婷專員收」。

2.貴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，本會將於展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